

抗日战争时期，是人民检察制度创新发展的重要阶段。对于检察制度“以国家的权力来保障法律的执行、保障人民的法益”的认识逐步成为共识，一些制度探索和实践经验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历史渊源——

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检察制度的传承与发展

□ 冈彰

抗日战争时期，九一八事变后，中日民族矛盾逐渐超越国内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实行正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坚持全面抗战路线，提出和实施持久战的战略总方针和一整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开辟广大敌后战场和抗日根据地，领导八路军、新四军、东北抗日联军和其他人民抗日武装英勇作战，成为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直到取得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最后胜利。在这一时期，党建立以延安为中心、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抗日民主政权，成立边区政府，按照“三三制”原则，以参议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建立各级立法、行政、司法机关。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这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的开端，开启了人民司法制度发展的新阶段，人民检察制度在工农民主政权中孕育、创建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创新发展。

一是发挥了保护抗战利益、保护抗日民主政权、保护人民群众的积极作用。1940年3月，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中指出，“抗日统一战线政权的施政方针，应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保护抗日的人民，调节各抗日阶层的利益，改良工农的生活和镇压汉奸、反动派为基本出发点。”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正是以这一施政方针为基本出发点开展工作的。对于反革命分子，采取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对于人民内部的一般刑事犯罪，着重采取了教育改造政策；对于土地案件、劳资纠纷、婚姻案件、债务案件等，也都按照党的政策和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令处理。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作出指示，“侦查案件，由检察员负责。案件经过检察员侦查结果，如认为罪案成立，即向裁判员提起公诉；如认为罪案不能成立，即将案件裁定撤销。”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严格执行“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逮捕人犯应有充分的证据，依法定手续执行”，“改进司法制度，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等法律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以“三个善于”做实大数据法律监督



□ 平建芳 彭云杰 夏园

“三个善于”是新时代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行动指南，在数字中国建设的新征程中，检察机关需始终坚守法治初心，以“三个善于”做实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应用与升级，让大数据法律监督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把利剑，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大数据法律监督的优势效果

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稳步落实《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以数字检察建设摆脱传统监督局限，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检察机关线索发现、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能力实现了数字化飞跃。

一是推进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技术突破传统监督的思路，以“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为路径，将零散的个案审查升维为类案监督，这既是监督手段的数字化升级，更是以技术手段推动实现从形式表象到法律关系本质的升华，实现从“查个案”到“办类案”的监督范式转型。受限于碎片化的信息和经验依赖，传统的个案监督模式下多是对法律要件的形式对接，难以关注到背后的价值冲突和制度症结，无法维护法律关系的应然秩序，难免陷入“见树不见林”的困境。大数据技术通过海量数据的交叉比对、综合分析，反映出数据背后蕴含的法律行为之间的隐藏关联，发掘隐藏案件线索，或将案件类型化、特征化，为解构复杂法律关系提供了全新路径。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技术穿透个案的形式表象，通过聚类分析、关联规则挖掘，将分散的个案信息转化为类案监督线索，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推动检察监督从离散个案向系统性类案治理跃迁，在数字时代把握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平衡。这一实践不仅是对监督方法论的革新，更是对法律监督的深化，赋能监督者得以跳出个案细节的拘束，从宏观数据规律中识别法律关系本



权利。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统计，1938年至1943年，30个初审单位共处理了10112件刑事、民事案件，其中属于汉奸和破坏边区犯罪的，占刑事案件的26%；属于土地与婚姻纠纷的，占民事案件的61.9%。

二是积淀了人民检察的红色基因和优良传统。抗日战争时期，党在领导司法检察工作的实践中，对司法与政治的关系、司法工作的人民性、在司法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等的认识不断深化。司法是为政治服务的。1941年11月，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的报告中强调，“边区的司法制度，是民权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要保护的是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政权和财权，而打击的是不可救药的汉奸和土匪。它是服务于政治的，它又向人民负责。”1943年1月，宋劭文在向晋察冀边区首届参议会所作《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概括边区司法工作的特点：司法工作是政权工作的一部分，矫正以往所谓“司法独立”脱离政治领导之弊；司法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保证政府各种政策之执行，保证抗日各阶层人民的利益，对汉奸盗匪及违法法令者予以裁判。司法是为老百姓服务的。1944年11月，习仲勋在绥德分区司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司法工作是人民政权中的一项重要建设，和其他行政工作一样，是替老百姓服务的。这样，就要一心一意老老实实把屁股在老百姓这一方面，坐得端端的。”“我们的司法方针是和政治任务配合的，是要团结人民，教育人民，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越是能使老百姓邻里和睦；守望相助，少打官司，不花钱，不误工，安心生产，这个司法工作就越算做得好。”司法工作要贯彻群众路线。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司法工作贯彻群众路线的成功典型，得以确立和推广。1943

质，为类案治理提供精准靶靶。

二是助力线索的精准发现。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检察机关坚持以“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为核心，始终坚守公平正义、权利保障、秩序维护等核心价值追求，以大数据法律监督革新监督手段，助力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精准发现监督线索，推动法律监督迈向精准化、智能化新台阶。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系统思维，以数据赋能推动源头治理，将法律监督关口前移聚焦“事前预防”，深刻彰显了对公民权利的真正保障。

三是提升高质效办案水平。“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法律监督的理想境界，也是法治工作永恒的目标。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监督重构办案模式，不断推动司法正义从形式平等走向实质正义。法律层面，通过数据分析将抽象法律原则转化为具体技术标准，通过技术手段规避人的主观认知缺陷，消除法律适用偏差，增强办案人员全面、综合分析案件信息的能力，从而基于全面信息作出最符合法律原理的结论；情理层面，数据使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可视化”，使司法过程变得直观透明，以可感、可知、可见的司法实践回应社会情理与公众期待，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理解与认同。大数据与司法程序不断深入融合，推动检察机关在实现法理情有机融合的道路上不断前进。每一个案件的办理，经大数据赋能，都成为夯实司法公信力的基石，让法律监督既有法律的刚性，又能彰显司法的温度。

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完善进阶

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遍地开花，须以“三个善于”为核心，不断转变思想理念，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探索完善协同机制，提升模型应用成效，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完成从信息化向智能化的升级迭代，破解实践瓶颈，实现法律监督质效的全面提升。

一是思想理念仍需转变：从“考评驱动”到“价值驱动”。当前，有的检察机关仍存在“重考核、轻实效”的倾向，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发等同于简单的指标任务，忽视了对实质法律关系的把握和法治精神的践行。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为破解这一问题提供了有利契机，使基层一线检察人员从层层加码的不当考核中脱离出来，更加专注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级检察机关需从“考评驱动”转向“价值驱动”，不再简单追求数据数量、模型数量、线索数

量12月，雷经天在《改造司法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边区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就是使司法工作成为群众自己的工作，司法机关成为群众自己的机关，同群众打成一片，倾听群众的意见，尊重群众的良好习惯，公正负责地为群众解决问题，不拘形式的组织群众的审判，以减少群众的诉讼。”习仲勋强调，司法工作者要“不当‘官’和‘老爷’”，要“走出‘衙门’，深入乡村”。这些论述，代表着共产党人在抗日战争时期对人民司法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思考，在今天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三是确立了适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司法体制。1937年7月12日，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尚未成立的情况下，为了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首先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所属的司法部改组为边区高等法院。1939年4月公布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第三章“检察处”，规定了检察长、检察员的设置以及检察长、检察员的职权。这在司法体制上体现了审检合署，即在法院内设检察处，配置检察长、检察员，独立行使其检察职权。在其他抗日民主政权中，司法体制也基本上采取了审检合署。例如，1941年10月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第四章“检察处”，规定了与《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基本一致的内容。1943年2月公布的《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规定，各级法院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员若干人；县司法处设检察官一人，由县长兼理。在刑事案件的检察职权上，某些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行使检察职权。例如，1941年4月公布的《晋察冀边区公安局暂行条例》规定，“对于特种刑事犯，不论其为机关团体（人员）或普通人民，得行使检察机关之职务，实行检举检查，并向司法机关起诉。”

四是开启了检察制度的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土地革命时期，受多种因素影响，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移植苏俄司法制度的特征。抗日战争时期，由于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相应地进入到与实际相结合，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自主创新阶段。例如，尽管在司法体制上实行审检合署，但基于对司法制度正规化

量，要以“三个善于”作为深化检察监督工作的根本指引：在线索挖掘中，以法治精神为导向，关注监督的实质正义；在类案监督中，以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为核心，避免形式化监督；在办案过程中，以法理情统一为目标，拒绝“冰冷的法律”。例如，在开发监督模型时，应坚持实际导向、问题导向，回应社会需求和期待，如未成年人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等，确保监督工作与法治精神、社会需求同频共振。此外，要建立科学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效果评估体系，将法律适用准确性、社会问题解决度、群众满意度等纳入评估标准，引导检察人员聚焦监督质效，而非单纯追求数据规模或模型数量，力求监督目标与法治精神、群众利益相一致。

二是人才基础仍需夯实：培养“业务+技术”复合型人才。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深度应用依赖于复合型人才，当前要避免“业务与技术两张皮”问题。实践中发现，外部技术公司开发的模型常因不了解、不掌握检察业务需求，导致监督模型在实际应用中无法达到检察人员的设计预期和监督初衷，实用性不足，且开发周期较长；而检察人员普遍缺乏数据技术能力，难以将业务需求转化为技术方案。对此，需尽快打造“业务精通、技术精湛”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一方面，加强内部培训与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相结合，将大数据思维、数据分析技术纳入检察人员必修课程，通过案例教学、实战演练等方式，提升数据应用能力。例如，可邀请业务专家和技术骨干授课，选派干警到先进地区交流学习，有效提升队伍技术水平。同时，以“零代码+可视化”为设计理念，建设操作页面简洁、逻辑简单、功能实用的大数据监督平台，使具有简单技术基础的检察人员可以依托平台自行创建监督模型。另一方面，建立“业务+技术”协同机制，在模型开发过程中，组织检察官与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需求调研、模型设计、效果验证，确保技术方案贴合业务实际。此外，可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定向培养兼具法律知识与数据科学背景的专业人才，为数字检察储备智力资源。

三是协同机制仍需完善：构建“纵横贯通”的数据生态。数据共享是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基础，但当前仍存在“数据孤岛”问题。纵向来看，有的地方上下级检察院之间数据流通不畅；横向来看，与公安机关、法院、行政机关等外部单位的数据共享存在壁垒，出于对数据安全、部门利益等因素的考量，部分单位对数据共享持谨慎甚至抵触态度，导致难以进行跨部门的数据共享，联合

发展的认识，已有关于设立独立检察机关的主张。1941年1月，李木庵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长，检察业务工作直接对边区参议会负责，受边区政府领导，各县设检察员1人。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健全检察制度的命令，设边区高等检察处。边区高等检察处受边区政府领导，独立行使职权。这在司法体制上向审检并立迈出了关键步伐。再如，1941年4月，山东抗日民主政权设立各级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与各级行政委员会及同级法院系平行关系，由参议会选举若干委员组成。法院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由同级检察委员会推选产生，并在检察委员会领导下工作。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检察制度中的体现。这些基于司法检察工作实际作出的制度探索，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积累了重要历史经验。

五是培养了一批忠于革命的司法干部。各抗日民主政权对司法干部的挑选与培养工作非常重视。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给各县司法处发布指示，明确提出了司法人员的任用标准：忠实于革命事业；奉公守法；能够分析问题、辨别是非；刻苦耐劳、积极负责；能看得懂法律条文及工作报告。为改变司法干部缺乏的局面，采取了短期训练班的方式进行培养。据马锡五回忆，1939年至1940年，陕甘宁边区举办过3期司法训练班，训练了近百名工农出身的司法干部。1942年至1946年间，在延安大学设立了法学院、司法系、司法班，训练和培养司法工作干部。一批在抗日民主政权司法机关中从事司法工作，具有较为丰富实践经验的干部成为新中国人民司法事业的开拓者。

抗日战争时期，是人民检察制度创新发展的重要阶段。尽管受战争环境等因素影响，检察机关时有时无、专职检察人员不多，但对于检察制度“以国家的权力来保障法律的执行、保障人民的法益”的认识逐步成为共识，一些制度探索和实践经验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历史渊源。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营养剂。我们要铭记历史，传承优良传统、弘扬抗战精神，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检察事业新篇章！

（作者为人民检察博物馆馆长）

工作机制也难以建立。这种数据壁垒极大地制约了法律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一些多部门交叉的监督事项无法得到有效推进，影响监督效能。构建“纵横贯通”的数据生态，需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发力。在纵向协同方面，建立统一的检察数据平台，实现上下级数据实时共享、业务协同。该平台应具备强大的数据整合、存储和分析功能，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上级检察院可以通过平台及时向下级院推送最新的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业务指导数据，基层检察院也能通过严格的审批流程，申请并获取所需的业务数据，形成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在横向协同方面，加强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数据对接，通过签订数据共享协议，明确各方在数据共享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为数据共享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提供保障。同时，推动建立联合建库机制，针对特定的监督领域和业务需求，可多部门共同开发数据分析模型。此外，还需不断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在保障数据共享的同时，严密保护个人信息与国家秘密，平衡数据利用与安全保障关系，最终构建全面、畅通、安全的数据生态。

四是应用能力仍需提升：从“模型开发”到“效果评估”。当前，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发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有的地方存在“重开发、轻应用”“重技术、轻评估”的倾向，使得模型开发完成后，难以融入实际工作流程，也无法有效检验其价值。许多模型在开发完成后，缺乏持续优化和效果跟踪，导致监督效果难以量化，影响法律监督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提升大数据监督模型应用能力，需建立“开发—应用—评估—迭代”的闭环机制。在模型应用阶段，加强对检察官的数据应用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运用模型开展监督工作。例如，通过模拟拟办案系统、在线指导平台等，帮助检察人员掌握数据查询、分析工具的使用技巧。在效果评估阶段，建立多维度评估体系：法律维度关注监督的合法性、准确性，社会维度关注问题整改率、社会满意度，技术维度关注模型的精准度、运行效率，从线索发现率、监督采纳率、治理成效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推动模型持续优化。此外，可尝试对监督效果进行动态监测，不断结合实际调整评估标准，以实际效果为导向制定更合理、更具前瞻性的迭代策略，实现法律监督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陈磊

司法实践中，公诉案件偶尔会出现无罪、撤回起诉及捕后判轻缓刑情况，深入分析其背后原因，不难发现有的案件管理环节存在办案过于粗放、实质性审查不严、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提升捕诉案件办理质效，切实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全流程监管和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笔者建议通过健全四项管理机制，以压实管理责任，加强闭环管理流程，进而实现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强化前端管理。完善檢察办案和檢察权运行清单，深化前端管理，织密司法责任网。首先，严格落实檢察官案件质量直接责任。突出檢察官亲历性审查作用，细化檢察官自行决定事项和报请审批案件范围。建议对改变罪名、存在无罪风险等案件，通过檢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报副檢察长决定。同时，明确檢察官联席会召开情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一般应提请檢察官联席会讨论，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副檢察长决定，充分发挥联席会参谋助手作用。其次，坚决压实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责任，建议对拟不批准逮捕案件、不起诉案件、改变定性等案件，由部门负责人先行审核提出意见，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案件部门负责人组织联席会研究并及时请示报告。再次，充分发挥檢察长（副檢察长）审核把关作用，细化审核决定的具体情形，如对于不批捕案件、改变管辖案件、诉判不一案件等由副檢察长审核决定。明确入额院领导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范围及事项，避免出现挂名办案、过场式办案，切实发挥院领导带头示范作用。

规范请示指导制度，细化中端把关。合理设定请示指导案件事项和范围，强化上级院指导把关作用。一是科学划定案件类型。以表单方式明确基层请示案件范围及上级院对下请示案件类型，将罪与非罪争议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类型案件，明确列入上级院主动指导和基层院请示报告范围。二是建议规范指导流程。上级院可实行分类分片指导，对于一般案件要求承办檢察官及时审查报送材料，必要时可以阅卷审查，审查后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审查情况。对于重点、敏感案件，由部门负责人实行包案指导，并确定专人负责，密切案件处理动态。上级院业务部门应当在案件法定期限内明确给出指导意见。三是做好跟踪落实。基层院请示报告案件应当严格执行上级院指导意见或决定，相关执行情况和案件后续出现新情况等应及时报告，上级院应建立工作台账，专人负责，确保对基层院请示报告案件动态跟踪，督促落实。

建立风险预警清单制度，优化云端管理。认真梳理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案件和风险点，分门别类将相关内容嵌入檢察业务应用系统，借力智慧檢察，实现关键环节智能识别并自动提示风险，推动由事后管理到事中预警转变。一是做好风险案件提醒。刑事檢察、案件管理、檢察技术部门要协同发力，准确梳理风险案件并嵌入业务应用系统之中。明确对多次报捕，证据不足不捕后又移送审查起诉及撤回起诉再次移送等案件进行程序筛查，及时做好风险案件提醒工作。二是做实风险点预警。借力智慧檢察，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自动识别案件风险点，同时发出预警提醒，督促开展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研究及程序性提醒等。将对案件处理要求落实到业务系统的刚性控制之中，适时向承办檢察官发出风险提示和告知单，部分不涉密的事项，还可通过手机发送提醒信息。

健全质量检查和反向审视机制，深化末端管理。扎实开展案件评查、专项检查等质量检查工作，认真做好业务态势分析研判，结合案件评查、反向审视等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完善末端管理。一是建立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机制，运用部门自查、互查、负责人检查、专项检查等，旨在发现案件办理中存在问题，找出质量隐患，及时消除案件风险。二是完善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协同评查工作机制。发挥部门评查与案管评查合力作用，避免简单重复，赋责评查人员，对于发现问题的，准确评价和划定办案主体责任，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司法责任制落实落地。同时加强预警防范，推动类案问题前端解决。三是完善案件质量反馈机制，案管部门在捕诉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至办案部门，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应当就未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反馈，必要时可开展反向审视。就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采取约谈督促追责等措施，形成案件质量管理闭环。

（作者单位：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检察院）

健全机制提升刑事案件管理水平